

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进行了审核，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除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一名激励对象全额放弃外，本次拟归属的6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按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办理归属事宜。

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9日